

(二) 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的学分乘以绩点系数为该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即：某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该课程的绩点系数。

一学期各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相加，即为该学期的学分绩点；一学年各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相加，即为该学年的学分绩点；各学期（或学年）的学分绩点相加，即为毕业的总学分绩点。

(三)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times \text{该门课程的学分}}{\sum \text{每门课程的学分}}$$

即：一学期的学分绩点除以该学期所修课程的总学分数为该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一学年的学分绩点除以该学年所修课程的总学分数为该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各学期的总学分绩点除以各学期所选课程的总学分数为总平均学分绩点。毕业总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核定毕业成绩的主要学业依据。

(四) 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均应填入学生学业成绩表中。

第九章 转专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按照学校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特殊情况，可申请转专业：

(一) 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二)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的），经学校卫生保健服务中心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三)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

调整专业的；

（四）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实行大类培养的学生在规定的转专业时间内可以申请转入培养大类外的其他专业或其他大类专业，转入大类专业的学生，届时按规定参加转入大类内的专业分流。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艺术、体育科类跨类申请的（以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方式入学的除外）；

（二）属于公费师范生、联合培养学生、定向生、委培生、专升本及项目式培养等特殊类别的；

（三）受过纪律处分的但未解除的；

（四）第二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

（五）应作留降级或退学处理的；

（六）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

（七）拖欠各种费用的；

（八）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四十五条 考虑到国家人才培养和学校专业培养的计划性，各专业准许申请转入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人数的 20%，外国语言类专业准许申请转入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人数的 10%。

第四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年级，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可转入低一年级。凡转入低一年级的学生应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十七条 转专业按以下程序、时间和要求进行：

学生申请转专业一学年办理一次，由学校统一安排在每个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11 周后进行。转专业的对象为专科一年级和本科一、二年级在校生。

（一）学院提交接收其他专业学生转入方案，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网站进行公示。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

（三）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查、考核。考核根据需要采取面试、笔试等适当方式。跨大科类转专业及申请转入外语等特殊专业的，必须进行考核。

（四）学院审核结束后将接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汇总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告知学生。学生接到通知后于第二学期开学持申请表到转入学院报到。

第四十八条 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参加原所在专业的期末考核。

第四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参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内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的，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十章 转 学

第五十一条 学生转学的条件：

（一）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